

# 关于辽宁省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李海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要求，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各级财政部门靠前发力、主动作为，精准有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上半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7 亿元，下降 0.6%，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超过序时进度 5.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984.8 亿元，下降 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9.5%；非税收入 670.9 亿元，下降 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0.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0.4 亿元，增长 3.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 亿元，下降 19%。其中：税收收入 19.7 亿元，下降 9.5%，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30.8 亿元，下降 24%，主要是按照最新修订的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要求，调整法院诉讼费退付资金保障方式。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4 亿元，增长 19.8%，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5 亿元，下降 28.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3.6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统计口径变化等因素影响。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 亿元，增长 53.7%，主要是项目单位上缴专项债券利息增加较多。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 亿元，下降 94.5%，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统计口径变化等因素影响。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6 亿元，增长 26.7%，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经营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 亿元，下降 22.5%，主要是上年同期向国有企业注资较多垫高基数。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亿元，下降 29.5%，主要是上年同期部分省属企业集中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多垫高基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增长 6.5 倍，主要是向省属国有企业注资较多。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16.6 亿元，增长 5.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90.9 亿元，增长 2.5%。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74.6 亿元，增长 5.7%。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6.4 亿元，增长 3.5%。

###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加强专项债券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向上争取，增加对下资金调度，为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 **（一）全力抓收入拓财源，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1. 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同，加强收入形势研判，落实收入增量分享机制，指导激励各地全力挖潜增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5.4%，超序时进度 5.4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加力开展国有“三资”盘活，丰富盘活方式，深挖盘活潜力，带动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较快增长，有力支撑财政收入总体回稳。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制度，公开发布非税收入项目目录；非税收入结构持续改善，罚没收入占非税收入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

**2.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逐项推动省部会商事项落实，清单化推进 2026 年争取中央资金行动计划。上半年，争取中央资金 3663.3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91.9%；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 11 个项目通过国家竞争性立项评审，预计可获补助资金 19.9 亿元。争取企业养老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963.7 亿元。

**3.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2 亿元，撬动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惠及个人和小微企业 1.2 万户。强化财金协同，创新贴息资金跨部门联评联审工作机制，资金拨付实行“先预拨、后结算”，设备更新等相关贴息资金下达及贷款投放明显提速。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5 亿元，聚焦农业保险提质增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二）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2%，增速排名始终处于各省前列，有效防范了财政运行风险，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项目支付率大幅提高，为争取中央支持夯实了工作基础。

**2.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精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72 亿元，完成全年发行计划的 67.2%，发行利率、期限结构不断优化。落实督

帮一体工作机制，推动债券资金使用提速增效，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督导，落实部门及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实物工作量。

**3. 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统筹基建投资 101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社会服务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下达 162.7 亿元，支持新阜、秦沈高速及国省干线建设养护等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分别下达“两重”“两新”资金 119.2 亿元、104.4 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以及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增加资金调度，落实工程类项目对账机制，提高中央投资资金支付率。截至 6 月末，全省 2025 年“两重”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较上年末有较大提升，有效对冲投资下行压力。下达 5.9 亿元，支持提振消费和稳外贸稳外资，支持沈阳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4. 支持构建“2211”现代产业体系。**筹集 7.5 亿元，综合运用贴息、担保、保费补贴等方式，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助力辽宁特色“2211”产业体系建设。

**5. 支持提升科创效能。**下达 16.8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落实人才强省战略，下达 4.8 亿元，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 1156 名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6.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下达 326.1 亿元，支持发放惠农补贴，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支持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

设，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展常态化帮扶，筑牢乡村振兴发展根基。下达 12.6 亿元，支持维修改造村内老旧道路 2200 公里，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7. 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下达 89.8 亿元，协同推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 29.7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矿山治理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

### **（三）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筹集资金 94.9 亿元，支持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在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重点群体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等，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2. 支持各类群体社会保障。**牢牢守住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底线，上半年，统筹资金 2130.7 亿元，确保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下达 37.9 亿元，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 21.5 亿元，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加大资金调度力度，支持各地育儿补贴发放及老年人福利政策按时足额兑现。

**3.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下达 110 亿元，支持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提高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加强一流大学和优

势学科建设；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4. 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下达 122 亿元，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下达 41.7 亿元，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实施医疗服务综合能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助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

**5.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下达 21.1 亿元，提升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力、影响力，推动文体场馆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保障“十五冬”筹备工作推进，支持优化文体旅产品和服务供给。

**6. 支持平安辽宁建设。**下达 40.2 亿元，支持政法机关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打击违法犯罪，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防控能力现代化，支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经费保障。

####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1.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开展 2026 年“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压实保障责任，强化日常监控，督促县区落实“三保”优先支付的要求，对“三保”保障困难的县区，及时调度资金，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

**2. 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对偿还法债本息困难的地区，及时给予资金支持，确保按时足额

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守好守住“辽宁信用”。用好用足国家化债政策，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

###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1.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借鉴江苏等先进省份经验，制定修订《辽宁省省本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省本级预算调剂管理实施细则》等系列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研究制定《财政支出“瘦身健体”清单（2026版）》，明确取消类、压降类、严控类支出政策及项目，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缩低效、无效支出。

3. **强化财经纪律约束。**高位推动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组织预决算公开、社保基金管理等专项检查，对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行动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制发《辽宁省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向质效提升、数智赋能、长效治理转变。

##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短期下行以及上年同期高基数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处于负增长区间，叠加偿债达峰、民生提标等刚性增支，财政“紧平衡”加剧，基层财政困难程度加深，保障难度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全年目标聚力财源建设。**紧盯全年收入目标，抓实抓细财源建设行动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强化财税协同，健全重点行业企业动态监控与服务机制，落实税收增收激励机制，稳固存量税源、培育新增税源。加力国有“三资”清查盘活，创新盘活方式，着力研究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措施。持续推进争取中央资金行动计划，配合各部门精准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做实做优项目储备，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支持。

**（二）坚持底线思维防控财政风险。**始终把基层“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地区，压实分级保障责任，持续监控摸排、强化指导调度、硬化监督约束，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财力和资金支持，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扛牢化债政治责任，构建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确保全省法定债务本息按时兑付、隐性债务规模有序压降。

**（三）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改革要求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研究制定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过紧日子”评估、支出标准管理等办法，健全“1+N”预算管理体系。全面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建立动态调整的政策清单，将清单与预算编制有效衔接。加大项目整合归并力度，运用竞争分配等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四）科学编制 2027 年预算。**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过紧日子”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强统筹、优结构、保重点、提效能，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严格预算保障顺序，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支出、其他支出的顺序安排预算。统筹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加大对非财政拨款资金监管及统筹力度。强化预算编制审核把关，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7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编制任务。

**（五）强化监督合力确保各项整改落地见效。**按照人大相关决议及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成效。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有序推进财经纪律整治工作，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强化依法理财，严格财政预算及制度约束，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体系机制建设，加强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贡献财政力量。